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2021〕4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上饶市广丰技工学校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GFCG-2021-031）投诉处理决定书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诉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圣

授权代表：汪垒

联系方式（手机）：1870562261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0号

被投诉人1：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手机）：0793-2652557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

被投诉人 2：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电话）：18296312759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五里居上广公路边五里道班

投诉人对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上饶市广丰技工学校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GFCG-2021-03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招标文件中包 1 评审细则中关于“软件或视频演示样本教材及习题库”要求提供以所投标设备为载体编写的正版教材和配套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赛题集具有局限性，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事实依据有以下几点：

（一）相关设备的参数要求中备注的是“竞赛设备”，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的设备唯一指定产品是亚龙公司的 YL-156A 型，具有倾向性和局限性。

（二）一般设备厂家不会专门针对具体设备编写正版教材和赛题集，设备配套的使用说明书和实训指导书足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和教学需要，只有亚龙公司的 YL-156A 型产品有配套出版教材及赛题集，故意设置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中包 1 评审细则中关于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具有倾向性，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事实依据有以下几点：

（一）本次采购重点在设备而非培训服务。投标人或供应商是否入选省级“企业实践培训基地”、“网络远程培训基地”与本次采购无关；投标人是否有培训能力与是否持有上述两项证书无必然性联系；分值设置过高，影响采购结果。

（二）本次采购的是设备，投标人的产品满足参数要求即可，与投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是否具有省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可的挂牌教学设备技术研究中心无关，且分值过高，影响采购结果。

（三）本次采购的电器安装与维修实训考核装置已设定了明确的参数，要求提供满足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平台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具有倾向性，且只有亚龙公司可以出具，影响采购结果。

（四）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设定“投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需满足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相关职业教育组织单位对职业教育的线上平台的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推荐文件或入选清单”的要求与质量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1称：

一、招标文件所指竞赛设备只是代指采购设备的用途是竞赛训练，并非指定竞赛项技术平台。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配套教材是采购人出于自身教学需求考虑，根据设备所开发的教材能够在后期的实训教学中起到辅助教学的作用，使学生更容易接受教学要点；按照采购人以往经验，设备配套的使用说明书和实训指导书因为其仅能在

相关设备中使用，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并不能起到很好的辅助教学的作用，故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提供局限性小，辅助教学效果更佳的教材。

二、评审细则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均是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所提出的，是对供应商各方面能力的一个综合考量，是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实践培训基地”和“网络远程培训基地”是对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培训服务的一个考量；教学设备技术研究中心资质是对供应商实力的检验，任何一个成熟的供应商都须具备该方面能力，招标文件并未指定证明文件名称，也并未作为废标条款或资格审查条件，并不存在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况，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同类的或优于该项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即可；采购人采购该设备除了进行日常教学之外还希望通过该设备进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的竞赛培训，为了能够达到该赛项的竞赛训练要求，从而使采购人能够在采购设备上进行针对性训练，所以要求所投设备为满足全国技能大赛要求，且招标参数仅要求该设备能够完成该赛项指导教师培训要求，并未指定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指定技术平台，这完全是采购人出于自身实际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不存在限制、排斥供应商的行为，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在线学校平台是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符合疫情下环境的教育形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配套该平台是符合教学需求的；要求提供推送证明是检验供应商所提供平台的实际使用评价，疫情当下能够获得职教组织或人社厅推送

是对该平台功能服务最有力的证明，并不存在限制供应商的情况。

本次采购活动不仅仅是采购硬件设备，还包括了设备配套的软件服务、供应商的其他配套服务等，评审细则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均是跟硬件息息相关的，是供应商实力的体现，采购人作出的相应要求也是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本次采购并不仅仅包含硬件设备，更包含了整个专业群相关的配套服务，且要求提供的维护维修内容属于项目常规配套服务，根据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有很多厂家均可以满足该项要求，并不存在限制供应商的情况，各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即可。

被投诉人2称：

一、关于投诉事项1答复：

1、招标文件所指竞赛设备只是代指采购设备的用途是竞赛训练，并非指定竞赛赛项技术平台。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配套教材是采购人出于自身教学需求考虑，根据设备所开发的教材能够在后期的实训教学中起到辅助教学的作用，使学生更容易接受教学要点；按照采购人以往经验，设备配套的使用说明书和实训指导书因为其仅能在相关设备中使用，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并不能起到很好的辅助教学的作用，故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提供局限性小，辅助教学效果更佳的教材；

二、关于投诉事项2答复：

1、评审细则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均是采购人根据自身

实际需求所提出的，是对供应商各方面能力的一个综合考量，是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实践培训基地”和“网络远程培训基地”是对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培训服务的一个考量；教学设备技术研究中心资质是对供应商实力的检验，任何一个成熟的供应商都须具备该方面能力，招标文件并未指定证明文件名称，也并未作为废标条款或资格审查条件，并不存在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况，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同类的或优于该项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即可；采购人采购该设备除了进行日常教学之外还希望通过该设备进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的竞赛培训，为了能够达到该赛项的竞赛训练要求，从而使采购人能够在采购设备上有针对性训练，所以要求所投设备为满足全国技能大赛要求，且招标参数仅要求该设备能够完成该赛项指导教师培训要求，并未指定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指定技术平台，这完全是采购人出于自身实际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不存在限制、排斥供应商的行为，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在线学校平台是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符合疫情下环境的教育形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配套该平台是符合教学需求的；要求提供推送证明是检验供应商所提供平台的实际使用评价，疫情当下能够获得职教组织或人社厅推送是对该平台功能服务最有力的证明，并不存在限制供应商的情况。

2、本次采购活动不仅仅是采购硬件设备，还包括了设备配套的软件服务、供应商的其他配套服务等，评审细则中商务

部分的评审因素均是跟硬件息息相关的，是供应商实力的体现，采购人作出的相应要求也是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本次采购并不仅仅包含硬件设备，更包含了整个专业群相关的配套服务，且要求提供的维护维修内容属于项目常规配套服务，根据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有很多厂家均可以满足该项要求，并不存在限制供应商的情况，各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即可。

经调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中包1评审细则中关于“软件或视频演示样本教材及习题库”要求提供以所投标设备为载体编写的正版教材和配套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赛题集具有局限性，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采购人要求采购二套电气安装与维修实训考核装置用于学生竞赛之用，其设备的基本技术要求没有证据证明是唯一性，所要求按该设备提供相关内容的正版教材和配套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赛题集，没有指定唯一教材和赛题集，不存在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中包1评审细则中关于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具有倾向性，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采购人采购的设备包含使用学习软件和相关平台，要求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相关商务要求，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没有证据

证明有倾向性。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